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杨小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郭俊梅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小江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海峰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临 2026-05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6-05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向永兴县教育基金会捐赠 30 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大学新生，支持地方教育事业。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54）。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4 项议案，会议认为：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